

关于“采购教师用计算机及学生计算机教室信息化设备项目”空调技术参数质疑事项的回复函

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6年7月28日就我单位“采购教师用计算机及学生计算机教室信息化设备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J1-030102-FCGS）空调技术参数提出的《质疑函》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质疑事项及采购文件进行了复核，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质疑事项

贵司认为，采购文件中3匹冷暖柜式分体空调的额定制冷量、额定制热量、额定制冷功率、额定制热功率与“能效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 $APF \geq 4.12$ ”等参数存在矛盾，并请求删除、修改上述参数或重新设置相关技术参数。

二、质疑答复

（一）关于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功率与能效参数的质疑

经核查，采购文件中“额定制冷量 $\geq 7390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100W$ ”均标注“▲”，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能效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 $APF \geq 4.12$ ”均未标注“▲”，属于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供应商应当对标注“▲”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作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直接否决项；供应商应按拟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如实响应，存在偏离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情况处理。

“能效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属于能效等级下限要求，“二级以上”包括一级能效产品。采购文件未限定供应商只能提供二级能效产品，也未禁止供应商提供性能更优的一级能效产品。

因此，贵司以部分二级能效产品无法同时满足额定制冷量 $\geq 7390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100W$ 及能效、 APF 参数为由，主张相关参数相互矛盾，系将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与实质性响应条款理解为

必须同时无偏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采购文件未将“能效等级二级”“ $APF \geq 4.12$ ”与上述两项“▲”参数共同设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叠加否决条件，故不存在贵司所称参数自相矛盾的情形。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均根据项目实际使用场景（安装场所面积、使用人数、节能需求等）综合设定，依据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国家标准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市场调研，标注“▲”的实质性技术参数（额定制冷量 $>7390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100W$ 等）均有主流品牌3匹变频柜机产品对应，潜在响应品牌充足，竞争充分。同时，贵司所提供的材料仅能说明其列举的部分产品存在参数偏离，不能据此证明市场上不存在满足采购文件“▲”项要求的产品，同理，亦不能证明相关参数仅有某一特定品牌或者特定型号能够响应，故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二）关于额定制热量、额定制热功率与能效参数的质疑

经核查，采购文件中“额定制热量 $\geq 9640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2770W$ ”均未标注“▲”，与“能效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 $APF \geq 4.12$ ”同属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不作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直接否决项。供应商应按拟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如实响应；相关参数存在偏离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情况处理，并不当然导致供应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因此，贵司以部分二级能效产品无法同时满足额定制热量 $\geq 9640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2770W$ 及能效、 APF 参数为由，主张相关参数相互矛盾，亦系将非实质性技术参数理解为必须同时无偏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采购文件未将上述参数设置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叠加否决条件，经市场调研，均有主流品牌3匹变频柜机产品对应，潜在响应品牌充足，竞争充分，故不存在贵司所称参数自相矛盾或者据此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贵司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仅指向某一特定品牌、特定型号，亦不足以证明采购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对贵司提出删除、修改上述参数及重新设置相关技术参数的请求不予支持，原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不作调整。

三、告知事项

如贵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收到本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特此回复。

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2026年7月30日

